

署理行政長官發言全文  
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

各位：

董先生在前日，即三月十日，已經宣佈了他辭職的決定。今日較早時間，國務院批准了行政長官請辭。董先生的辭職即時生效，國務院已向外公佈有關決定。

我和董先生共事了七年，其他的問責同事和他一起工作的日子也不短。這麼多年來，我們認識的董先生沒有一刻不是全心全意投入工作，帶著熱誠，領導特區政府，關心香港市民的福祉。他尤其關心社會上處境不幸的人。他曾親身探望過不同的家庭，聆聽單親父母及獨居老人的心聲，了解刻苦攻讀年青人對未來的期望。以民為本，體恤有困難的人士，為他們提供必要的支援，一直都是董先生施政主要目標之一。

香港自回歸以來遇到不少困難，不過一次又一次我們都闖過了。這固然有賴香港市民的勤奮、忍耐及靈活，但董先生令香港平穩過渡，成功落實史無前例的一國兩制模式，克服亞洲金融危機帶來的挑戰，推動香港與內地經濟上融合，藉此幫助香港轉型，他對香港的貢獻是值得我們肯定的。

到了今天，我相信大部分人都同意，香港已重新穩步向前發展。董先生在最困難的時刻堅守崗位，直到香港發展重上軌道，整體社會狀況穩定，他才決定辭去職務。這顯示出他對國家，對特區負責任的君子所為。我感謝董先生過去七年無怨無私地帶領特區政府；感謝他為香港投入的心血；更感謝他對我及其他司局長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任。我相信董先生身體雖然疲累，但見到香港渡過了最艱難的時刻，經濟開始好轉，他應該感到欣慰。我在這裏祝福他在離職後生活愉快，將來繼續在其他崗位上貢獻祖國，貢獻香港。

我現在講一講董先生離職後的安排。

首先根據基本法第 53 條的規定，我作為政務司司長會代理行政長官職務。我已經邀請所有行政會議成員留任，直至新的行政長官產生及被任命為止，他們亦已全部答允。所有主要官員亦將會繼續緊守崗位。大家亦知道政府一向的運作都是有完善的法律及公務員制度作支持。大家可以放心，政府將會繼續保持暢順及穩定的運作。我們會確保有效施政與政策的延續性；維持良好的治安與社會秩序；並確保市場運作正常，保障投資者的利益。

我們現在首要的工作是安排選出新的行政長官。關於選舉時間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已有很清晰的規定。簡單來說，根據條例第 10(2) 條，如果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的第 120 天是星期日，我們便在當天舉行選舉；如果不是星期日，我們便要在緊接第 120 天後的星期日進行選舉。不能早，也不能遲。以今次的情況來說，行政長官的職位是於三月十二日出缺，按法例規定我們將於七月十日進行選舉。

今次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兩年以填補董先生餘下的任期。就這問題，我們知道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。律政司司長就此特別與內地專家交換意見，並參考基本法草擬的歷史。律政司司長認為，基本法第 53 條之下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是原任行政長官餘下的任期。行政會議亦都接受這意見。詳細的論據，我稍後會交由律政司司長解釋。到了 2007 年，我們會按原來的時間表產生第三屆行政長官。產生辦法有待現時的政制檢討完成後確定。換言之，現時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檢討將繼續如常進行。我們希望第三屆行政長官是可以如期在 2007 年以一個更具代表性及參與性的辦法產生。由於根據基本法，任何對於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都要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，我們是會先徵詢新的行政長官的意見才推出《第五號報告書》。如一切順利，行政長官將於七月產生。由現在到七月，還有一些時間，我們打算延長

現時就《第四號報告書》的諮詢期至五月底，讓社會有更充裕時間，凝聚共識。我們會爭取在下半年推出《第五號報告書》，然後在 2007 年產生第三屆行政長官前，完成一切必要的立法工作。

大家可以見到我們已經有一套完整的過渡安排。政府是會致力確保香港社會，經濟等各方面的穩定。就這一點，我們是責無旁貸。不過，若果沒有立法會，沒有社會各界人士，沒有普羅大眾的支持，我們的工作只會事倍功半。所以除了向公眾解釋外，我們會爭取盡快向立法會解釋有關安排。就此，我多謝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下星期二舉行特別會議，邀請我出席解釋。我是會應邀出席的。最後，我希望大家能以積極態度面對轉變，團結一致，珍惜我們現在的經濟復蘇，共同維護香港的穩定發展。

多謝各位。